百姓身边

网友反映石阡县青阳风电场风机噪声扰民

记者一线调查

■ 记者 周旺泽 瞿浩然

近日，有网友反映，铜仁市石阡县青阳苗族佬佬族侗族乡芹星村安装的风力发电机噪声扰民。

现场调查：村民反映风力发电机噪声扰民

11月5日，记者前往现场实地走访。在从青阳乡到芹星村的道路上，记者发现，部分道路有明显的拓宽施工痕迹，部分路面加宽，一些山体被向内挖掘拓宽通行空间，路边还有几台停着的挖掘机。

距离芹星村还有一定距离，记者发现主干道旁的一条支路上，一台挖掘机正在山坡上施工，疑似在修建施工道路。

从一处疑似升压站的地方至芹星村，路边每隔一定距离就安装有黄色的方形立柱，喷绘着“35kV严禁挖掘”等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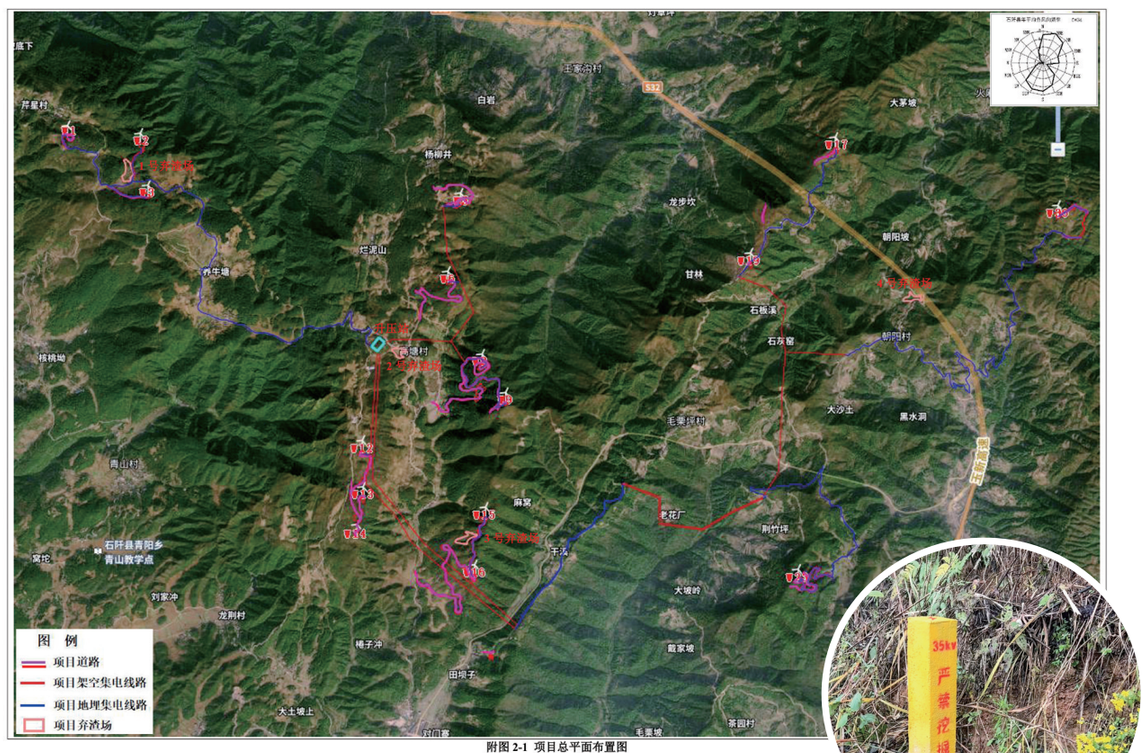
记者来到芹星村对门寨组，受大雾天气影响，能见度较低，并未看到周边山顶安装有风力发电机，但站在村里，能明显听到疑似风力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机械“嗡嗡”声。

“纯粹睡不着，再怎么干农活干累了都被吵得睡不着。”村民孙老伯告诉记者，距离他家最近的一台风力发电机直线距离约有400米，于今年6月安装运行，此后该风力发电机运转产生的声音，对他的睡眠造成了不小影响。

“另外一台在这个方向，距离要远一点，对我们身体影响相对较小。”孙老伯说，这两台风力发电机安装后约一个月，村里住宅地势较高的几户村民，饮用水也受到了影响。

“到7月的时候，上面几家人建的饮水池就没水了，他们现在用的是我们从下面抽上来的水。”孙老伯说，村民们在风力发电机建成后向相关部门反映过问题，目前，离他家较近的这台风力发电机已经暂停运行约一周。

“在施工前我们就已经反映过风力发电机装置距离住宅太近。”村民赵先生告诉记者，一台风力发电机安装位置距离他家直线距离仅约300米。“从早到晚都是尖锐的嗡嗡声。”



附图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石阡县青阳风电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左上角为距离芹星村对门寨组较近的W1、W2风力发电机组。（图片来源：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公示信息）

▶路边安装的黄色立柱。

公示信息：风机噪声预测符合相关标准

记者查询对比发现，位于芹星村对门寨组附近的两台风力发电机为石阡县青阳风电场W1、W2风力发电机组。

据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官网2025年3月18日消息，石阡县青阳风电场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由中国能建葛洲坝电力公司承建，于2025年3月12日正式开工，项目由北京东润环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由其全资子公司石阡县东润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总投资6.0624亿元。

项目选址位于青阳乡朝阳村、高塘村、火麻村、冷家榜龙金村、毛栗坪村、坪厂村、芹星村、青山村等9个村以及石固乡王家沟村。建设16台6.25MW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00MW，1座110kV升压站以及25公里输电线路，接入220kV泉都变。项目在2025年2月底全面开工，工期2年，计划2025年12月完成并网工作。

记者查询发现，石阡县青阳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在2023年10月已获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同意通过。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在该《复函》中强调，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

2023年11月，贵州省能源局在《关于同意石阡县青阳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中强调，项目单位要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落实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

2024年8月，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对石阡县青阳风电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在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记者注意到，石阡县青阳风电场项目建设单位石阡县东润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智信环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石阡县青阳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导则、规范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

在该报告表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中，着重阐述了石阡县青阳风电场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

分析提到，风力发电机的噪声是由经过叶片的气流和风轮产生的尾流所形成，其强度依赖于叶尖线速度和叶片的空气动力负荷，这种噪声源与风力发电机的机型及塔架设计有关。

依据同类型风电场风机的情况，单机噪声一般所用风机风轮转速在18r/min左右，噪声源强约为105dB(A)。

该项目风力发电机群均布置在山头较高位置，从总平面布置图看，邻近风机相距均在300米以上，按距离扩散模式计算，每台风机的噪声声压级对邻近风机的干扰值均低于本源46dB(A)以上，根据噪声源叠加规律，相差10dB(A)以上即可不计入低声源的影响值，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风力发电机群噪声叠加影响的问题。

其提供的数据显示，源强105dB的单机风机，距离20米时声压为78.98dB，距离300米时声压为55.46dB。

该分析指出，在不采取措施同时不考虑被植被吸收的情况下在评价范围内噪声难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的要求。

采取一定措施后，单机风机源强降低至95dB，距离20米时声压降低至68.98dB，距离300米时声压降低至45.46dB。

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小风机噪声对居民点的影响，在机组招标设计时，选择低噪并具有较好防噪设施的机组；运行期加强对机组的维护，定期检修风机转动连接处，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在风机周边加强绿化，将风机噪声影响减少到最低，防止扰民。

值得一提的是，编制单位选取了离风机最近的居民点进行噪声预测。其中，芹星村居民点N1(即对门寨组附近)测试位置距离W1风机西北侧233米，实际测试时昼间噪声53.8dB(A)，夜间噪声45.2dB(A)。根据测试距离及相关数据，该分析预测了运营期噪声并给出预测值，其中风机噪声贡献值为47.65dB(A)，昼间噪声54.74dB(A)，夜间噪声49.61dB(A)，预测结果达标。

该分析提到，根据现场调查，风机机位(W1)距离最近的居民点有233米(芹星村居民点N1)，在考虑有植被阻挡吸收的情况下，能达到昼间54.74 dB(A)、夜间49.61dB(A)以下，项目风机噪声对居民点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居民点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

该《报告表》同时指出，石阡县青阳风电场项目属于农村地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其中昼间标准值为60dB(A)，夜间为50dB(A)。

据石阡县人民政府官网消息，2026年2月11日，石阡县自然资源局对石阡县青阳风电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其详细规划方案已于2026年1月23日经石阡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评审通过。

记者手记

在相关单位编制的《石阡县青阳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其预测的噪声值符合相关标准，但当地群众在风机运行后被其噪声影响日常生活已是事实。

这一事件，直指噪声治理存在的一个现实难点——认定噪声污染，是否只能以噪声数值超标作为唯一标准？

今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据人民法院报，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商铺低频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并当庭宣判，庭审现场阐释低频噪声责任认定的法律逻辑。

庭审中，法官结合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开展释法说理。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生态环境法典明确生态环境侵权不以当事人存在过错为评价因素，即司法认定不再简单奉行“唯超标论”，转向实质损害导向。即便噪声数值尚未突破限值标准，如果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干扰群众正常生活，依然有可能构成噪声污染。这套规则有效破解低频噪声维权困境，补齐隐性环境权益受损的维权短板，守护群众安宁居住的权益。

距离芹星村对门寨组最近的石阡县青阳风电场W1、W2风力发电机组，运营后是否再次进行过噪声检测，相关噪声防护措施又是否落实到位？记者将继续关注。

坠桥后连夜消失，主动投案仍全责

撞坏公共护栏不能『一走了之』

■ 记者 高琴

夜间行车，困意袭来，一辆车在白云南路往同城南路的上桥匝道失控，撞断桥面护栏、翻落桥底。车毁了，护栏断了，驾驶人却从车里爬出来，借着夜色走了……这是近日发生在贵阳市白云区的一起单方事故。表面看是“自己撞自己”，不少市民却反映有不少驾驶人都存在这样的认知盲区：没撞人、没撞车，只是坏了点“公家设施”，能不能一走了之？

记者顺着这起案件，走访现场、回溯执法过程、对话交警部门，还原从“逃逸”到“闭环”的全过程。

11月初，记者前往白云南路往同城南路方向匝道走访。事发桥面护栏已完成应急修复，但撞击点仍可见翻新痕迹。“那天晚上声音很大，像是什么东西砸下去了。”附近一位商户回忆，次日凌晨才看到有施工人员在补护栏，“这种地方要是半夜有人走，或者护栏没及时修，太危险了。”

走访中，多位市民反映的痛点很集中：一是夜间匝道照明和疲劳驾驶风险叠加，二是单方事故撞了公共设施后“跑了没人追”的侥幸心理普遍存在。“很多人以为，没伤人就没大事，但护栏护的是所有人的安全。”一位经常夜间通勤的市民说。

根据贵阳交警白云大队通报，该驾驶人因白天长时间驾车、夜间持续赶路，行至匝道时犯困失神，车辆失控冲破护栏翻落桥底，造成车辆严重变形、桥梁护栏受损，无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驾驶人未报警、未保护现场，因担心处罚自行离开。

“经过一夜思想斗争”——次日，他主动到白云交警大队投案，如实讲述疲劳驾驶肇事、事后逃离的经过。

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投案不等于“销案”：警方立即启动事故调查，不因驾驶人主动到案就省略任何取证环节。

白云交警大队依法对该驾驶人进行酒精呼气检测和抽血检验，排除酒驾、醉驾；结合监控视频、现场勘查痕迹物证及当事人陈述，确认事故系长时间行车、身体透支引发的疲劳驾驶单方事故。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碰撞公共设施属于法定交通事故处理范畴，当事人应停车、固定证据、报警，不得擅离。疲劳驾驶本身违法；肇事后逃逸，则进一步加重违法性质。即便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该驾驶人仍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我承认当时脑子一根筋，只想躲。”在警方笔录中，驾驶人对逃逸行为表示悔过。

这起案件暴露出部分驾驶人对“单方事故”的认知偏差：认为没撞人、没撞车，只是损坏护栏、桥体等公共设施，就可以“没人看见就走”。

根据相关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驾驶证记6分；商业保险通常依约拒赔，相关损失由驾驶人自行承担。若及时停车、报警、固定证据并配合定损，则可通过正规程序处理理赔。

贵阳交警提示，长途出行应科学规划行程，连续驾驶4小时必须停车休息不少于20分钟，夜间行车更应量力而行。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停车、开启双闪、设置警示，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保护现场并拨打122报警，同步联系保险公司。切勿因侥幸心理逃逸——逃逸不会“抹掉事故”，只会加重责任。

单方肇事损坏公共设施，正确做法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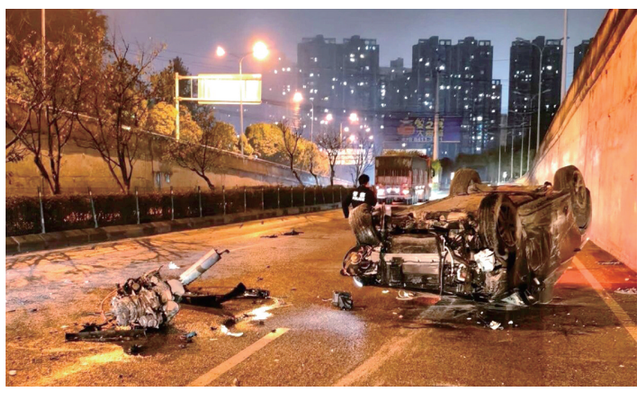
1、第一时间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做到“车靠边、快警示、人撤离、即报警”，及时拨打报警电话；

2、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固定现场照片、视频证据，不要擅自离开；

3、主动配合交警勘查，后续按规定承担公共设施损坏赔偿；

4、切勿抱有“没人看见就可以走”的想法，一旦离开现场，会被认定为交通肇事逃逸，处罚加重，保险公司也可能拒赔相关损失。

贵阳交警表示，道路护栏、桥面设施关系公共出行安全。撞坏公共设施不是小事，依法处置、主动担责，才是降低损失和法律风险的正确方式。



事故现场。（贵阳交警供图）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公 告

●紫云县友晨烤鱼店不慎遗失地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证号：黔餐证字042510175，声明作废。

●贵AD0389贵AB1760道路运输证遗失作废。

●本人曹云洪、殷静江遗失贵阳铜鼓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3月10日开具的20栋1-3号房首付款收据，收据号6612697，金额73820元，维修基金、预告登记收据，收据号6612718，金额6956元，声明作废。

●贵阳家祥运输有限公司：贵AC1420道路运输证，遗失作废。

●本人许俊峰遗失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贵山街1号贵山苑D栋1单元1层1-1号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金额：130000元，收据号0062322，声明作废。

●贵州省盘县英武鲁木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22001294003开户银行：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场信用社，声明作废。

奇闻趣事

员工嫌名字不好听用化名上班 离职后要求公司赔钱被拒

2024年6月15日，王某香入职A公司，从事健身销售管理工作。工作期间，王某香对外使用化名“王杰”，考勤台账、店内收据等均以该化名登记。2025年4月16日，王某香通过微信告知A公司法定代表人需休息两日，此后未再返回岗位。用工期间，A公司未与王某香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亦未为王某香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王某香离职后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与A公司存在劳动关系、A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医疗费损失、休息日加班工资等。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后裁决：确认王某香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与A公司存在劳动关系；A公司支付王某香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1237元；驳回王某香的其他仲裁请求。

A公司不服，主张王某香入职以来，一直使用假名字“王杰”，属于欺诈行为，致使该公司在错误认识下将其招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此类劳动合同无效，且自始无效，仲裁裁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因此，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向王某香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王某香辩称，仅因自己觉得父母起的名字不好听，所以对外使用化名“王杰”，并无欺诈的故意；张店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卫生行政执法文书送法回执》中收件人为“王杰(王某香)”，已经交回A公司，能充分证明己方没有刻意隐瞒真实姓名，原告应当履行仲裁裁决认定的法律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劳动者隐瞒身份信息构成欺诈，需同时满足三项要件：主观存在欺诈故意、客观虚构或隐瞒核心用工信息、该行为直接导致用人单位作出违背真实意愿的录用决定。

本案中，首先，虽王某香入职时使用“王杰”作为化名，但其所任职的健身销售管理岗位无特殊身份、资质或从业限制要求；其次，王某香仅对外日常使用化名，公司长期通过微信转账发放工资，完全可通过账号实名认证核实王某香真实姓名；第三，用工期间，王某香全程接受公司考勤、工作管理并完整提供劳动，其使用化名行为未对劳动关系的实际履行造成任何阻碍，不足以误导A公司作出错误录用判断，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欺诈。A公司主张劳动关系因欺诈无效的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一、确认原告A公司与被告王某香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原告A公司支付被告王某香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1237元；三、驳回原告A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来源：山东高法）

责编/杨雨青 版式/杨丽丹 校对/李雅